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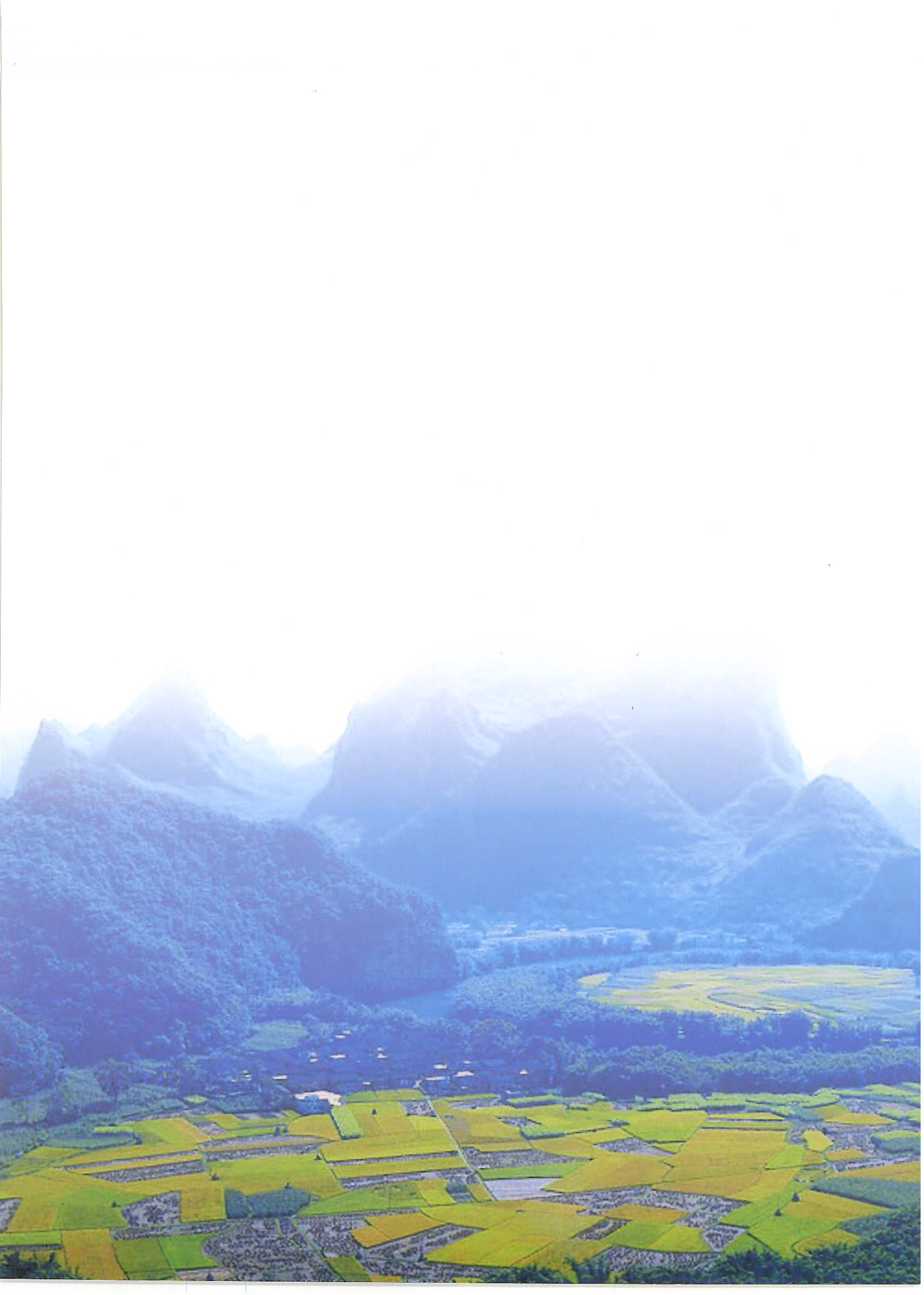
# 广西水土保持公报

## (2011-2015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3
第二章 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3
第三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9
第四章 水土保持监测	12
第五章 重大水土保持事件	15







“十二五”期间，广西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全面推进预防保护、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监测预报等重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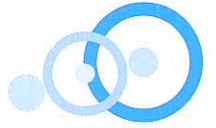
根据2013年水利部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土保持情况公报》，全区有水蚀面积5.05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21.3%。

2011-2015年，全区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7854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

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174平方公里，其他生态建设项目和社会力量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680平方公里。截至2015年底，全区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3431.2平方公里，其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累计达到4381.8平方公里。

2011-2015年，全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7333项（其中自治区审批水土保持方案576项），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339.87平方公里，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项目有750个（其中自治区验收的有131个）。





##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根据2013年水利部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土保持情况公报》，全区有水蚀面积5.05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21.3%。其中轻度侵蚀2.26万平方公里，占水蚀总面积的45%；中度侵蚀1.44万平方公里，占水蚀总面积的28%；强烈侵蚀0.74万平方公里，占水蚀总面积的15%；极强烈侵蚀0.48万平方公里，占水蚀总面积的9%；剧烈侵蚀0.13万平方公里，占水蚀总面积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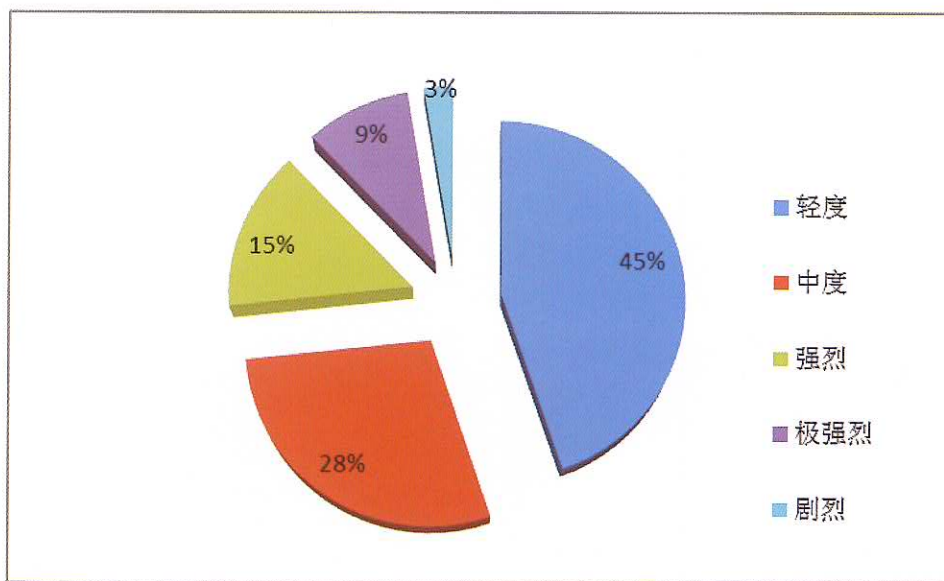


图1-1.广西水力侵蚀强度分级比例图

## 第二章 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 1、总体情况

2011-2015年，全区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7854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174平方公里，其他生态建设项目及社会力量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680平方公里。完成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中，新修坡改梯683.34平方公里，种植水保林1480.12平方公里，经果林1347.72平方公里，种草239.86平方公里，封禁治理3911.45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他治理措施190.95平方公里。共实施综合治理的小流域214条，已竣工的小流域126条。截至2015年年底，全区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3431.2平方公里。



表 2-1 2011-2015年全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实施年度	年度	新建基本农田 ( $\text{hm}^2$ )	营造水保林(乔木、灌木、经济林) ( $\text{hm}^2$ )	种草	封育	其它	重点小流域新建治理面积 ( $\text{km}^2$ )	当年竣工小流域条数
	新增治理面积 ( $\text{km}^2$ )			( $\text{hm}^2$ )	面积 ( $\text{hm}^2$ )	( $\text{hm}^2$ )		
2011	1208	12314	43124	5032	60118	190	268	18
2012	1206	11740	54288	12555	42023	0	222	22
2013	1723	27888	60121	2071	73012	9251	324	21
2014	1961	10130	49576	1095	125644	9654	531	34
2015	1755	6262	75631	3234	90348	0	828	31
总数	7854	68334	282741	23986	391145	19095	2174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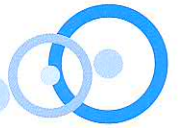
小流域综合治理后景观

## 2、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 1) 中央预算内投资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2011-2015年,在资源、灌阳、藤县、平南、陆川、田阳、隆林、西林、那坡、凌云、南丹、凤山、融水、阳朔、平乐、合浦、兴业、田东、永福、灵川、苍梧、蒙山、博白、陆川、钟山、大化、都安、荔浦、北流、八步、隆安、浦北及容县等33个区县对50条小流域进行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共完成投资15067.9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1947.7万元、地方配套3120.2万元。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447.11平方公里,其中坡改梯364.99公顷,营造水保林9416.27公顷,经果林2885.72公顷,种草301.38公顷,封禁治理31736.51公顷,修建灌排沟渠80.01公里,田间道路55.42公





里，蓄水池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129处。

**表 2-2 2011-2015年全区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下达年度	完成治理面积 (km <sup>2</sup> )	坡改梯 (hm <sup>2</sup> )	水保林 (hm <sup>2</sup> )	经果林 (hm <sup>2</sup> )	种草 (hm <sup>2</sup> )	封禁治理 (hm <sup>2</sup> )
2011	123.10	81.68	2812.54	808.00	30.08	8572.95
2012	99.69	189.65	2507.83	741.90	72.33	6456.08
2013	105.56	58.83	2142.58	539.79	53.43	7761.74
2014	77.65	8.00	1380.91	459.53	145.54	5771.48
2015	41.10	26.83	572.41	336.50	0.00	3174.26
合计	447.11	364.99	9416.27	2885.72	301.38	31736.51



资源咸水洞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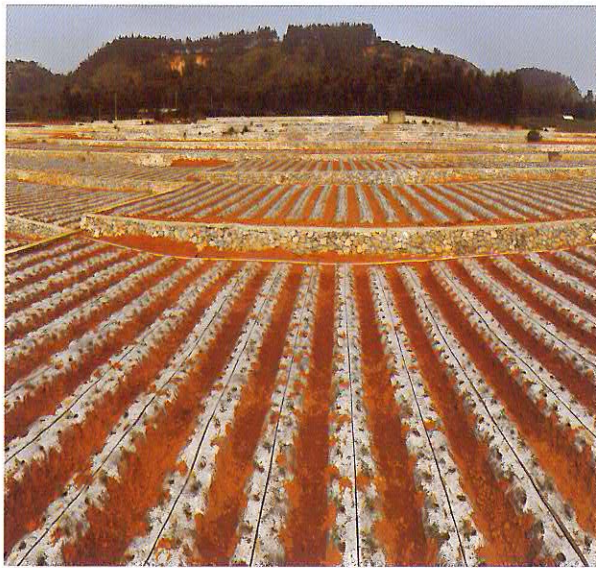
## 2) 中央预算内投资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2011-2015年，我区在田阳、隆林、武鸣、忻城、柳江、环江、天峨、江州、右江、靖西、田林、罗城、大新和灌阳等14县的32个项目区实施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共完成投资23985.13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9365.50万元、地方配套4619.63万元。共完成坡改梯107.8平方公里，修建灌排沟渠357.49公里，田间道路185.2公里，蓄水池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546处。



表 2-3 2011-2015年全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下达年度	坡改梯 (hm <sup>2</sup> )
2011	1681.41
2012	2924.94
2013	2524.21
2014	2355.97
2015	1294.68
合计	10781.21



田阳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天峨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3)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

广西从2013年开启实施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2013年-2015年，我区连续三年在那坡、凌云、乐业、田林、隆林、西林、天峨、南丹、凤山和巴马等10个县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共完成投资20826.7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004万元，地方配套6712万元，群众自筹1110.76万元。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91.10平方公里，其中坡改梯1480.84公顷，营造水保林7053.61公顷，经果林5074.22公顷，种草263.62公顷，封禁治理25238.05公顷，修建灌排沟渠56.51公里，田间道路50.63公里，蓄水池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856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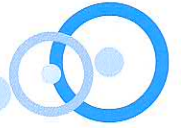


表 2-4 2013-2015年全区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下达年度	治理面积 (km <sup>2</sup> )	坡改梯 (hm <sup>2</sup> )	水保林 (hm <sup>2</sup> )	经果林 (hm <sup>2</sup> )	种草 (hm <sup>2</sup> )	封禁治理 (hm <sup>2</sup> )
2013	132.05	617.55	2282.93	1793.98	126.94	8383.82
2014	134.12	532.16	2345.09	1780.77	136.68	8616.82
2015	124.94	331.13	2425.59	1499.47	0.00	8237.41
合计	391.10	1480.84	7053.61	5074.22	263.62	25238.05



西林县2013年老街木小流域石坎梯田



南丹县2014年甲小流域经果林示范片

#### 4)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广西从2013年开启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2013-2015年，我区连续三年在全州、灌阳、上思、武宣、宁明、天等、龙州等7个县实施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共完成投资16007.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278万元，地方配套4729.9万元。完成综合治理水土流失371.07平方公里。其中坡改梯981.22公顷，营造水保林7986.95公顷，经果林3545.13公顷，种草2.3公顷，封禁治理24592.51公顷，修建灌排沟渠206.12公里，田间道路59.07公里，蓄水池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197处。



表 2-5 2013-2015年全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下达年度	完成治理面积 (km <sup>2</sup> )	坡改梯 (hm <sup>2</sup> )	水保林 (hm <sup>2</sup> )	经果林 (hm <sup>2</sup> )	种草 (hm <sup>2</sup> )	封禁治理 (hm <sup>2</sup> )
2013	79.36	229.28	1615.33	867.16	0.00	5224.60
2014	149.86	381.34	3732.37	1062.89	2.30	9807.61
2015	141.85	370.60	2639.28	1615.08	0.00	9560.30
合计	371.07	981.22	7986.98	3545.13	2.30	24592.51



灌阳201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坡改梯



龙州2013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 5) 自治区部门预算水土保持项目

2011-2015年，我区在北流、博白、岑溪、德保、东兴、防城、凤山、扶绥、富川、福绵、恭城、灌阳、合浦、合山、大化、南丹、平桂、金城江、靖西、荔浦、临桂、凌云、柳城、柳江、龙胜、隆林、陆川、鹿寨、罗城、蒙山、宁明、平桂、平果、平乐、浦北、融水、藤县、天峨、田东、田林、田阳、铁山港、西林、兴业、雁山、阳朔、玉州、资源、昭平等49个区县的81条小流域实施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共完成投资14047.7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10224.6万元，市县配套及群众自筹3823.1万元。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616.37平方公里，其中坡改梯541.38公顷，营造水保林8773.14公顷，经果林2875.48公顷，种草175.29公顷，封禁治理49271.50公顷，修建灌排沟渠26.24公里，田间道路43.63公里，蓄水池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59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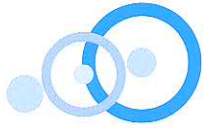


表 2-6 2011-2015年自治区部门预算水土保持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下达年度	完成治理面积 (km <sup>2</sup> )	坡改梯 (hm <sup>2</sup> )	水保林 (hm <sup>2</sup> )	经果林 (hm <sup>2</sup> )	种草 (hm <sup>2</sup> )	封禁治理 (hm <sup>2</sup> )
2011	92.53	66.40	942.94	261.05	13.39	7969.01
2012	127.32	10.33	1785.2	606.20	0.00	10329.94
2013	207.96	259.65	3933.53	1062.04	72.78	15468.23
2014	100.14	204.49	1021.67	461.22	0.16	8326.89
2015	88.42	0.51	1089.80	484.97	88.96	7177.43
合计	616.37	541.38	8773.14	2875.48	175.29	49271.50



凤山县平雅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阳朔县顺梅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 第三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011-2015年，全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7333项，其中自治区审批576项，占审批总数的7.8%；设区市审批2837项，占审批总数的38.7%；县级审批3920项，占审批总数的53.5%。共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339.87平方公里，工程设计拦挡弃土弃渣量14.82亿立方米。



**表 3-1 全区2011-2015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表**

实施年度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审批数量(个)				防治责任范围 (公顷)	设计拦挡弃 土弃渣(万 方)
	合 计	省 级	地 级	县 级		
广西	7333	576	2837	3920	233987.06	148158.73
2011	1335	123	591	621	44494.90	13252.60
2012	1391	106	575	710	37466.16	13825.53
2013	1969	133	846	990	52209.45	89783.74
2014	1265	130	316	819	41172.20	14603.01
2015	1373	84	509	780	58644.35	1669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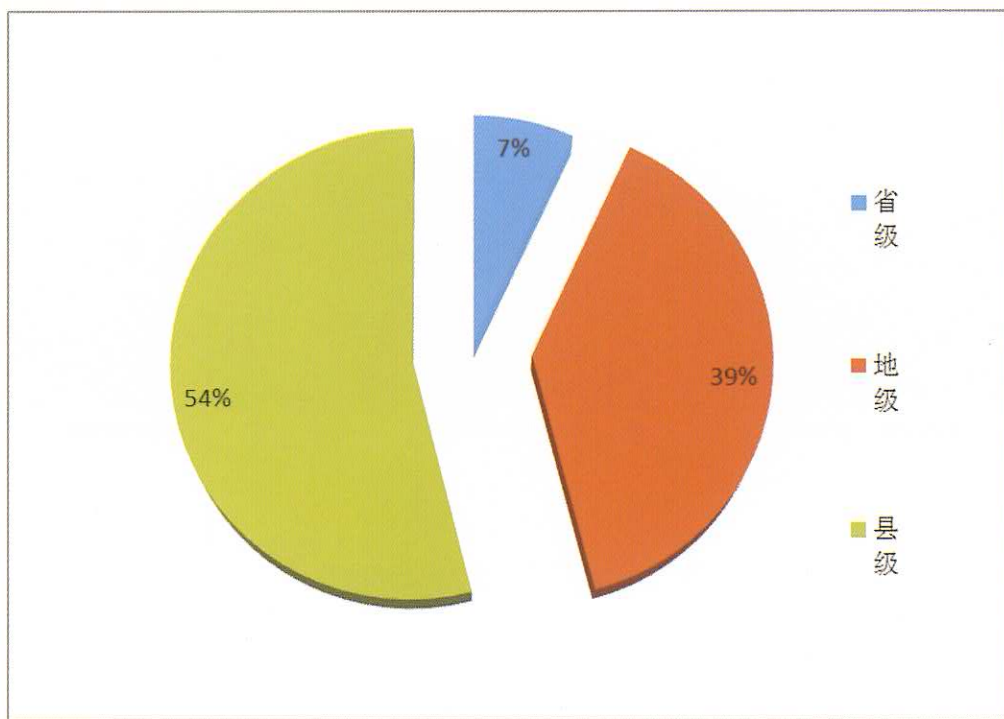


图3-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比例图

**2、水土保持监管情况**

2011-2015年，全区共对14335个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检查15875次，其中自治区对1421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289次监督检查。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257起（详见表3-2）。



表 3-2 全区2011-2015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执法检查情况表

实施年度	执法检查							
	检查次数(次)				检查项目(个)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广西	15875	289	2794	12792	14335	1421	2609	10305
2011	2771	3	562	2206	3469	1046	585	1838
2012	2762	10	627	2125	2688	113	610	1965
2013	3449	66	675	2708	2945	81	614	2250
2014	3245	81	536	2628	2577	66	436	2075
2015	3648	129	394	3125	2656	115	364	2177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1-2015年，全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了750个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其中自治区完成131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设区市完成177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县级完成442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详见表3-3）。



表 3-3 全区2011-2015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情况表

实施年度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			
	验收数量(个)			
	合 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广西	750	131	177	442
2011	137	18	9	110
2012	149	20	41	88
2013	171	25	38	108
2014	191	23	42	126
2015	102	45	47	10



水土保持边坡防护

## 第四章 水土保持监测

### 1、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建设

2011年4月，广西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组织实施完成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建设二期工程广西26个水土流失监测点的建设任务，2012年1月通过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组织的验收。26个水土流失监测点包括：1个水土流失综合观测场，16个控制站（新建4个，利用水文站12个），9个径流场（新建4个，利用现有5个）。2012年1月中旬通过珠江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组织的验收。





岑溪新塘径流场小区



资源晓锦径流场小区

表 4-1 14个新建监测点详细情况表

编号	站名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水土保持区划分区
桂-1	环江站	珠江流域	红水河	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桂-2	苍梧站	珠江流域	西江	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桂-3	容县站	珠江流域	西江	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桂-4	西林站	珠江流域	右江	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桂-5	玉林站	珠江流域	南流江	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桂-6	凌云站	珠江流域	右江	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桂-7	平果站	珠江流域	右江	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桂-8	南宁木棉麓站	珠江流域	邕江	桂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
桂-9	岑溪站	珠江流域	浔江	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桂-10	隆林站	珠江流域	南盘江	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桂-11	南丹站	珠江流域	红水河	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桂-12	藤县站	珠江流域	浔江	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桂-13	资源	长江流域	夫夷水	桂东北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
桂-14	钦州站	珠江流域	钦江	桂东北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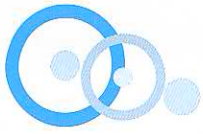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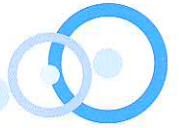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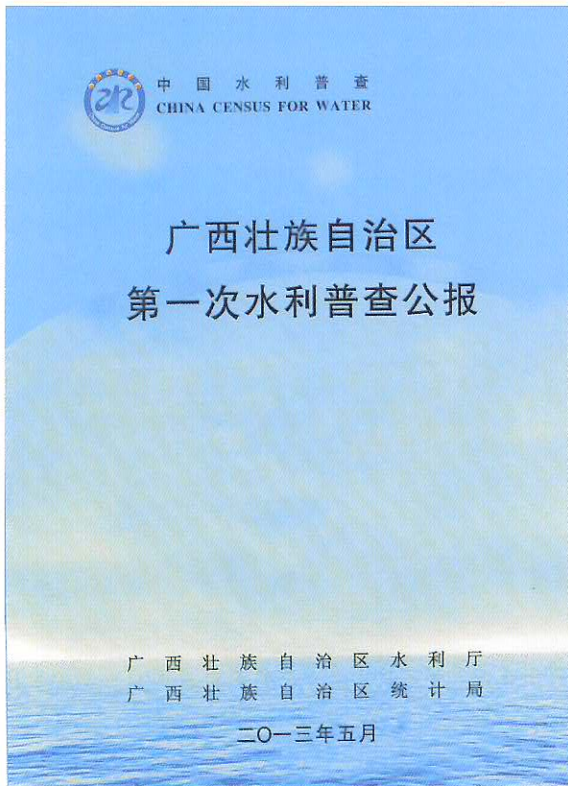
表4-2. 12个利用水文站监测点情况表

编号	水文测站名称	流域	水系	河流	集水面积	水文特征值		2011年 输沙量 (10 <sup>4</sup> t)	2012年 输沙量 (10 <sup>4</sup> t)	2013年 输沙量 (10 <sup>4</sup> t)	2014年 输沙量 (10 <sup>4</sup> t)	2015年 输沙量 (10 <sup>4</sup> t)
						多年平均径流量(亿 m <sup>3</sup> )	多年平均输沙量(10 <sup>4</sup> t)					
桂-15	全州站	长江	洞庭湖	湘江	5579	63.13	71.1	31.00	31.6	51.9	29.0	56.4
桂-16	常乐站	珠江	桂南沿海	南流江	6645	56.02	97.7	34.80	69.1	147.0	39.3	100.0
桂-17	隆安站	珠江	西江	右江	31756	142.00	60.1	14.80	56.7	22.1	63.9	143.0
桂-18	天峨站	珠江	西江	红水河	105535	505.40	4780.0	14.50	17.4	7.41	11.6	3.8
桂-19	梧州(四)	珠江	西江	西江	329007	2121.00	6090.0	420.00	898.0	1100.0	1560.0	2040.0
桂-20	涠尾(二)	珠江	西江	柳江	13045	94.46	236.0	134.00	262.0	230.0	145.0	288.0
桂-21	三岔	珠江	西江	龙江	16280	128.20	133.0	61.00	66.3	66.7	85.8	183.0
桂-22	迁江	珠江	西江	红水河	128938	684.40	4040.0	37.30	69.3	19.0	72.9	326.0
桂-23	崇左	珠江	西江	左江	26823	173.40	237.0	34.10	219.0	210.0	419.0	125.0
桂-24	平乐(三)	珠江	西江	桂江	12159	132.10	144.0	36.3	72.1	141.0	113.0	237.0
桂-25	对亭	珠江	西江	洛清江	7274	80.69	121.0	25.1	64.2	75.7	177.0	202.0
桂-26	桂平六 遵江口	珠江	西江	浔江	288544	1773.00	5560.0	565.0	1110.0	983.0	1840.0	1780.0



## 2、全区水土保持专项普查

2011年，按照水利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统一部署，我区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专项普查，包括水蚀调查和水土保持措施普查，其中水蚀调查共抽样调查了2319个野外单元。2013年5月，水利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次水利普查公报》，将全区水土保持专项普查成果向社会进行了公告。



广西第一次水利普查公报水土保持普查成果1-1

度的8.57%；在已治理河段中，治理达标河段长度为788.05公里。

### 五、水土保持情况

土壤侵蚀。土壤侵蚀总面积5.0536万平方公里（详见表10）。

表10 不同侵蚀类型土壤侵蚀面积汇总表

土壤侵蚀类型	面积（万平方公里）	比例（%）
合计	5.0536	100%
水力侵蚀	5.0536	100%
风力侵蚀	0	0

按侵蚀强度分，轻度2.2633万平方公里，中度1.4395万平方公里，强烈0.7371万平方公里，极强烈0.4804万平方公里，剧烈0.1333万平方公里。风力侵蚀0万平方公里。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1.6045万平方公里，其中：工程措施1.0590万平方公里，植物措施0.5455万平方公里，其他措施0.48万平方公里。

### 六、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

共有水利行政机关及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1948个，从业人员51930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6866人，大专及以下学历人员45064人。

共有乡镇水利管理单位862个，从业人员4263人，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为2518人。

广西第一次水利普查公报水土保持普查成果1-2

## 第五章 重大水土保持事件

### 1、2012年度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在南宁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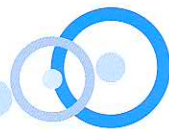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24-25日，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在南宁召开，水利部陈雷部长作了重要讲话，时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马飏出席会议并致辞。自治区水利厅杨焱厅长在大会作了典型发言，与会代表参观了百色市田阳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现场。



2012年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1



2012年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2



## 2、水利部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联合调研组到我区调研岩溶区水土流失治理

2012年7月2日-4日，国家水利部副部长刘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王建国率滇黔桂岩溶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调研组到广西调研。调研组在南宁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岩溶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和农业综合开发情况的工作汇报，并赴现场抽查了我区项目的实施情况。



水利部和国家农发办领导到我区指导工作

## 3、45个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通过国家达标验收

为了增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根据水利部部署，我区2012年第一批15个县，2014年第二批30个县被水利部确认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试点县，各试点县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全面如期完成建设任务，通过水利部验收。

## 4、木棉麓水土保持示范园获水利部命名

2014年2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的通知》，批准我区木棉麓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修订颁布施行

2014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 **6、水土保持指标纳入广西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范围**

2015年3月2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印发了《广西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作为县（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考核指标之一，从2015年开始，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进行考核。

## **7、广西龙滩水电站获水利部命名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2015年3月19日，水利部印发《关于公布2014年度全国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的通知》，确定龙滩水电站枢纽工程为全国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 **8、百色、贵港党校列为水利部水土保持进行党校试点**

2015年5月，为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水土保持国策意识和法治观念，全面提升领导干部依法从政水平，百色、贵港两市党校作为水利部水土保持试点将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引进党校。全面促进各级干部依法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提高全社会水土保持国策意识，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 《广西水土保持公报（2011-2015年）》编委会

主 编：刘中奇

副主编：刘 炆 俞 孜 覃安培

编 委：黄家安 黄艳霞 林向阳 刘丽滨 廖盛彦

陈 春 苏方伟

## 《广西水土保持公报（2011-2015年）》主要编辑人员

组 长：刘 炆

副组长：俞 孜 覃安培 黄家安 黄艳霞 林向阳

成 员：李四高 瞿 翼 曾志文 何衍海 梁志鑫

兰春福 吕文龙 牛智强 张 焘



